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7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险种：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 2、投保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责任限额：每年6,000万元-12,000万元（人民币）
- 5、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 6、保险期限：1年
- 7、保障范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审议的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

2、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独立

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